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南京風電進行收購及增資 -

未達成 2021 年度之業績保證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之 2021 年年度報告（「2021 年報」）。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境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與南京風電之 12 名股東（「賣方甲」）及另一名股東（「賣方乙」）簽訂併購協議。根據併購協議，環境公司於完成對南京風電合計的收購及增資後，已持有南京風電 51% 股權，賣方甲共同持有 49% 股權，而賣方乙退出南京風電。賣方甲就南京風電於 2019 至 2022 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作出承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450	600	760	950
淨利潤	56	70	88	106

有關業績保證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公告。

南京風電已達到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業績保證。如2021年報所披露，於本公司2021年報日期，南京風電2021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尚未出具，但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審計結果，預計其2021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13億元，未能完成2021年度業績保證目標。

本公司現進一步公佈，南京風電2021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已於2022年5月出具。根據該財務報告，南京風電於2021年度錄得經審計淨虧損約人民幣1.15億元。故此，本公司以南京風電於2021年度承諾淨利潤和實際淨利潤的差異人民幣2.03億元的51%為基準，認為賣方甲應支付約人民幣1.037億元給環境公司作為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尚未向環境公司支付補償金。本公司一直與賣方甲協商其支付補償金的安排。本公司確認併購協議之條款自簽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修訂。

本公司將根據與賣方甲的協商情況，適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如須)，而本公司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